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从依法治国的高度，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城市管理大局，全面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职能，法治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现将 2023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能职责情况

1. 推动出台城市管理顶层设计文件。岳阳市委、市政府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高度重视，2022 年 10 月出台了城管领域第一个顶层设计文件《关于进一步优化城市管理助力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岳发〔2022〕14 号），由书记、市长担任市城管委顾问、主任，各级领导多次研究、高频调度，市城管委出台了《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责任落实和 workflow 方案》，“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大城管”格局基本形成。

2. 坚持强化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履行行政执法职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切实提高政

治站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落实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各项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综合执法工作的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将执法能力提升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城市管理业务工作同谋划、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建立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主要抓、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具体抓的责任推进机制，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形成了逐级联动、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

3. 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法治建设有关要求，对标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计划。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内容，利用党组会、专题集中学习、党员活动日等进行集体学习。局主要负责人在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以及全局、全系统会上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实施纲要（2021-2025）》等重要文件，集中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情况

1. 坚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局门户网站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专栏”，集中公布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信息。2023年公示行政处罚信息171条、行政许可信息611条、行政检查信息38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案卷管理和评查、层级监督制度，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提供了坚强保障；二是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通过文字记录、拍照、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决定以及投诉举报案件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记录；三是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严把法制审核关口，2023年共组织召开六次案审会，完成171本行政执法案卷的合法性审查。

2. 加强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建立了行政执法层级监督制度，印发《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监督暂行办法》《2023年市城市管理领域综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2023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检查的通报》，以“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和辅助人员管理、案卷评查为重点，结合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突出问题调查、日常管理考评等方式，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法效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通报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8大类17个问题，并将检查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共抽取12个县市区城管局48本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其中优秀率为12%，良好率为32%，案卷制作水平同比稳步提升。

三、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情况

1. 实施柔性监管制度。出台《推行城市管理领域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实施意见》（岳城管发〔2021〕36号），含不予处罚事项7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1项。出

台《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岳城管发〔2023〕1号），含（可以）不予处罚事项8项，减轻处罚事项8项。2023年我局严格对照上述两张清单，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进行综合判断认定，引导企业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共适用上述减轻、免罚清单作出减轻处罚决定2个、免予处罚决定17个，减免处罚金额180万元。

2. 推进企业信用修复。建立“一处罚一提示”机制，实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同步送达，印发《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推动信用修复从“被动受理”到“主动提醒”，提升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意识。开展信用修复核查清理行动，全面清理已达最短公示期的市场主体名单，采取书面、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修复。自推行信用修复机制以来，共对接企业30余次，协助13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

3. 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严格适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杜绝过罚不相适应、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四、综合执法改革推进落实情况

1. 加大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力度。下达住建领域

行政处罚决定书24份，作出不予处罚决定21件，经调查不予立案退回44件。加大破坏燃气安全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全年共办结损毁燃气设施案件5起，处罚金额28.5万元。

2. 持续推进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工作。春运期间持续开展夜间突击行动，联合车站派出所、市城管公安大队抓获扰乱站场秩序的喊客拉客人员16名，对屡教不改的21名人员由派出所采取强制措施。组织开展“喊客拉客整治百日会战”专项行动，2023年立案查处非法营运车辆64台次，处罚金额22.8万元。协调属地城管部门，强化停车抄牌执法力度，全年累计抄牌拖离违停车辆3983台次。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出租车运营秩序整治，全年教育整改274台次，切实维护了站场秩序。

3. 扎实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工作。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面，全年办结扬尘污染防治案件3起，处罚金额8万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执法方面，联合应急、市场、公安等执法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786人次，取缔烟花爆竹售卖点545处，收缴销毁烟花爆竹估值80余万元，对相关违法行为当事人实施行政拘留10人（岳阳楼区7人，君山区1人，云溪区2人），形成了有力震慑。建筑施工工地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坚持“白+黑”工作模式，对中心城区35家建筑施工场地、19家渣土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讲，共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27份，签订文明施工承诺书42份。强化对建筑施工

场地噪音投诉管理，全年共收到市民投诉案件 586 件，做到回复率 100%、满意率 98%。

五、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一是推动执法队伍政治建设。把政治能力摆在首位，选派市县两级 36 名行政执法骨干，参加省住建厅城市管理执法科级干部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执法队伍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开展市城管局系统“清廉执法”创建活动，将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评价和执法检查工作内容，通过签订承诺书、观看警示教育片、参加庭审旁听等方式，打造忠诚履职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是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推行全员“持证上岗”，做实做细执法资格管理，共督促 26 名在编在岗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局系统现有 197 人取得执法资格证。部署开展执法资格证件清理、注销等工作，守牢执法资格管理出入口。同时，明确辅助执法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建立健全聘用、管理、培训、奖惩、退出等制度。

三是强化执法人员日常培训。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岳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定期邀请行政执法领域专家、律师，结合行政案件败诉情况为执法人员系统讲授行政执法程序等内容，促使执法人员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提高执法专业化水平。2023 年 8 月，组

组织开展 2023 年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班，全市 163 名城市管理领域执法骨干参加培训。培训课程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清廉执法警示教育、从行政应诉角度谈规范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等内容，有效提升了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六、行政执法质量综合评价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持续开展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质量稳步提升，市城管局被评为全省“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后段，我局将以本次执法评议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逐一整改，持续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助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水平再上新台阶。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月10日

